

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江苏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丰泽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贾富忠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69,16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03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9,12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4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8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4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4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89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共审议 7 项议案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1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1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1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1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15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5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52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81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8095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15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9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6667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1429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905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1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1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1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1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，关联股东常山晶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常州市同德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均已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09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。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42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81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19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峰、谭美玲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8 日